

▶ 4.合格標準與成績處理

▶ 4.1 合格標準

- 一、各項鑑定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，應考人該科成績達 70（含）分以上為合格。
- 二、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▶ 4.2 成績公佈

- 一、各科目鑑定成績，於考場連線試務伺服器進行評分動作，完成後於現場列印書面成績單發放，由應考人確認無誤後自行攜回，不再另行寄發。
- 二、如應考科目有術科題型部份，學科成績當場發放。術科評分結果將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 10 工作日後，公佈於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站，應考人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。書面成績單將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一個月後寄發。
- 三、如遇考場設備印表設備限制，無法現場列印應考人成績單，將於當科鑑定時間結束後，於考場公告各場次成績，應考人書面成績單將另行寄發。
- 四、鑑定成績將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，10 工作日後公佈於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站，應考人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。成績合格者將另行寄發單科合格證書。

► 4.3 成績複查

一、鑑定成績如有疑義，可申請成績複查。請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 10 日內（郵戳為憑，具術科題型之科目以成績公佈次工作日起算）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一次為限）。

『成績複查申請表』如附件一，或由 ITE 鑑定網下載。

二、每科目成績複查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，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 浮貼成績複查工本費劃撥收據正本(請自行留存影本)。

帳 號 : 1 3 8 6 4 3 7 2

帳戶名稱 :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通訊欄註明 :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成績複查申請

(三) 以掛號寄至以下地址。

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

『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服務中心』收

三、成績複查結果將於 10 工作日內通知應考人；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，將酌予延長並先行通知應考人。

四、應考人申請複查時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

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
(三)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

(四)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▶ 4.4 證書核發

一、應考人於應考之各專業人員別科目均合格後，可申請頒發資訊專業人員別證書，每張證書申請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。

請至 ITE 鑑定網(<http://www.itest.org.tw>)進行線上申請，步驟如下：

(一) 填寫線上證書申請表，並確認各項基本資料。

(二) 列印填寫完成之申請表

(三)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 繳交證書費用

申請表上包含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及應繳金額，請以轉帳或臨櫃繳款方式繳交證書費用。該組帳號僅限當次申請使用，請勿代繳他人之相關費用。

繳費時可能需支付銀行手續費，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，不包含於申請費用中。

(五) 以掛號郵寄申請表至以下地址。

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

『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服務中心』收

三、以上繳驗之資料，如查證為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頒證資格。相關資料於審查後即予存查，不另附還。

四、若應考人通過科目數，尚未符合發證標準者，可保留通過科目成績，待符合發證標準後申請。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計算三年內有效，逾期需重新報考。

五、本鑑定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(包含人員別及單科合格證書)，應考人若證書遺失或損毀時，得自證書核發日起計算 3 年內，依前述流程申請補發，逾期不得申請。

六、申請證書每月 1 日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，當月月底以掛號寄發。